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411 执恢 84 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曹殿君，职务：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高萍，女，汉族，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路 38 号楼 1 单元 401 号。

被执行人刘宜新，男，汉族，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路 38 号楼 1 单元 401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顺民二初字第 62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宜新名下的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路38号楼1单元40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杨志爽

